

## 刑事 聲請就殘刑繳納罰金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就殘刑繳納罰金事：

一、聲請人前因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

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罰金銀元 元折合新臺幣

元，因無力繳納，並經 鈞署 年 月 日

年度 字第 號指揮書發監執行在案。

二、茲經籌款新臺幣 元整，請准就殘刑繳納罰金，以利提

前出獄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